

数字货币简称为DC，是英文“Digital Currency”（数字货币）的缩写，是电子货币形式的替代货币。数字金币和密码货币都属于数字货币。

数字货币是一种不受管制的、数字化的货币，通常由开发者发行和管理，被特定虚拟社区的成员所接受和使用。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将虚拟货币定义为：价值的数字化表示，不由央行或当局发行，也不与法币挂钩，但由于被公众所接受，所以可作为支付手段，也可以电子形式转移、存储或交易。

像这几年比较火的比特币就是一种数字货币，现在一枚比特币网上价格37704美元

。



2019年底数字人民币相继在深圳、苏州、雄安新区、成都及未来的冬奥场景启动试点测试，到2020年10月增加了上海、海南、长沙、西安、青岛、大连6个试点测试地区。



[左上]大额保单呈增长趋势

据了解，受到“遗产税将开征”的影响，到保险公司去咨询“保险避税”的人明显增多，投保金额超过百万元的保单也有不少。有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上半年，寿险公司人身险保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保单同比上涨九成。虽然之前以孩子名义购买房产也可以避税，但受限购政策及今后可能征收房产税的限制，限制不少人转向关注保险。

[左上]只有保险是避税的合法途径

每个国家对保险“避债避税”功能的具体规定都不同。比如我国法律规定，人寿保险能“避债避税”。这是因为人寿保险是属于人的生命资产，不需要缴税的，并且受益人的权利是大于债权的，追债的人无权要求保单受益人以保险赔偿金来偿还债务。其实这从根本上是一种对于生命的尊重。

还有我国《保险法》规定，任何人都不得干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保险金的请求权。也就是说，以保险金形式留下的资产具有排他性。并且我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所以，将购买保险作为一种将转移财产给下一代方式，也是一种能够逃避高额遗产税征收的方法。更是因为保险的这种功能，所以“父债子还”在人寿保险面前也一无是处。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无论你买多少保险，买保险的钱，必须是合法获得的，如果购

买保险的钱被证实是非法所得即触犯了刑法，那么购买保险的这笔钱将会被依法追缴，保险合同也会因此被判无效。

另外，我国《反洗钱法》中也有规定，利用保险洗钱，或者保险费来自贪污等渠道的也可以强制退保。

[左上]要避税指定受益人很关键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配偶可以相互指定为以对方生命为承保对象的保单的受益人，这可以避免保险金成为被保险人的遗产。但如果将来遗产金额和保险金额都很庞大，那么第二位配偶死亡时，继承人可能因累进税率而缴纳更多的遗产税，所以以被保险人或其配偶以外的第三者为保单受益人更为恰当，信托基金是一种选择，子女是另一种。当保单没有受益人时，保险金就会作为死亡者的遗产。我国《保险法》第63条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遇到下列情形之一：没有指定受益人的；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当保险金作为遗产支付时，将会丧失保险金免征遗产税的优惠，并且处分遗产的行政成本将会增加，因为成本是按遗产公证资产的比例计算的。

一般而言，被保险人死亡后给付受益人的保险金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和遗产税

，大多数国家寿险保费也是免税的。在美国，个人寿险保费支出被视为个人费用，不属于免税范围，但一般遗产税法规定父母为子女支出的抚养、教育和医疗费用不列入可课税遗产，父母为子女投保的保险费是否算“抚养费”要视税务部门具体解释。同时，遗产税法都规定，纳税人享有一定的免税额，缴纳保费时应充分运用免税额以达到避税节税之效果。

[左上]死亡是免征遗产税的条件

由于各国遗产税主要是对大量有价实物和固定资产折价征税，对于继承人来说，在继承遗产时首先要应付因税款和清偿债务所必须的大量现金需求，而遗产中的固定资产如果急于变现，则损失严重，并且可能因法律的限制不易成交，因为各国普遍实行的总遗产税制规定遗产税及债务的清偿必须在财产分配给继承人之前。因此，为了保护继承人的利益，死亡者生前多制定详细的遗产规划，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利用寿险死亡给付的大量现金办理信托，用于交纳税款、清偿债务或购买遗产中的实物资产